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圓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直

上列當事人因本院112年度六簡字第155號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2年度六簡字第155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二、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閱卷後，認為本院民國112年9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筆錄有嚴重漏記發言之情形，為求公平訴訟，爰依法請求交付該日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六簡字第155號給付票款事件之被告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亦已敘明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可認其聲請係主張及維護聲請人之法律上利益所必要，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特予裁示以促注意遵守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振州